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文件

沪民防规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民防办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民防管理部门，市民防监管中心：

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市民防办2021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

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加强本市民防工程使用管理，规范民防工程使用行为，依据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《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（管理部门）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民防办）是本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区民防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民防办）负责本区域内的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（备案范围）

本市行政区域内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民防工程。

第四条（备案要求）

民防工程所有权人、投资人、使用人（以下简称民防工程权属人）或其委托人应当自民防工程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，将权属人的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工程使用情况等事项向所在区民防办备案。

如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民防工程权属人或其委托人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区民防办办理变更

备案。

第五条（备案条件）

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；
- （二）民防工程已投入使用；
- （三）使用业态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（备案材料）

民防工程权属人或其委托人在办理使用备案时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（一式2份，见附表1）；

（二）民防部门《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》或住建部门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》或不动产权证书；

（三）工程租赁合同（使用协议书）或委托管理文件（非工程所有权人直接使用的工程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经办人身份证和权属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
（以上材料除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外均提供复印件，同时携带原件备查；已实现电子证照共享的，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
第七条（变更备案条件）

民防工程使用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变更备案：

- （一）民防工程权属人发生变化的；
- （二）民防工程整体使用业态发生变化的；

(三) 民防工程整体租赁情况发生变化的;

(四) 民防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生其他变化, 需要变更备案的。

第八条 (变更备案材料)

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(使用)单位在办理变更备案时, 应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 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变更表》(一式 2 份, 见附表 5);

(二) 经办人身份证和权属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明;

(三) 原《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》(换发新证, 原件自动失效)。

(以上材料除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外均提供复印件, 同时携带原件备查; 已实现电子证照共享的, 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)。

第九条 (备案程序)

备案人向各区民防办办理备案。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, 区民防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, 制发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》(见附表 4)。

申办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, 区民防办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民防工程备案材料补正单》(附表 2), 将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申办人; 对不予备案的,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人制发《民防工程不予备案通知书》(见附表 3), 并书面告知理由。

第十条（结果公开）

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各区民防办向社会公开备案结果。

第十一条（相关责任）

对未按照要求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民防工程权属人，市、区民防办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十二条（统计管理）

各区民防办每半年向市民防办报送 1 次本区民防工程使用备案情况。

第十三条（解释部门）

本细则由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附表 1

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

权属人: 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备案单位名称			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权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单位	
联系人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工程名称			所在街道		
工程地址	区 街(路) 弄 号			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使用面积	平方米		
备案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娱乐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机动车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仓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 (期限: 年 月 日 --- 年 月 日)				
实际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场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 饮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宿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娱乐场所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场所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库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机动车库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仓储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培训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 (数量: _____ 个, 面积: _____ 平方米)				

<p>提供材料清单</p>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(一式2份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民防部门《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》或住建部门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》或不动产权证书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工程租赁合同(使用协议书)或委托管理文件(非工程所有权人直接使用的工程需提供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经办人身份证和权属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明。 (以上材料除《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外均提供复印件,同时携带原件备查) 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备 案 单 位 承 诺 书</p> <p>1. 本人(单位)已了解民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,承担使用安全责任,并承诺履行规定义务,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(部门)承担。</p> <p>2. 本备案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,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由本人(单位)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登记备案日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附表 3

民防工程不予备案通知书

编号:

备案单位名称	
工程名称	
工程地址	
备案使用用途	
<p>经对备案材料审查，该工程不符合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使用备案条件，不予备案。</p> <p>备案部门：（备案专用章）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编号规则为年号+流水号，如 2020-1。

附表 4

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

备案编号:

备案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 信息代码	
使用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 信息代码	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址			
备案使用用途			
<p>经对备案材料审核，该工程符合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使用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（变更备案）。</p>			
备案部门:		备案专用章:	
日期: 年 月 日			

注：备案编号规则为行政区划名字+年号+流水号，如黄浦 2020-1。

此备案证书仅作信息登记使用，他用无效。

附表 5

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变更表

备案单位: 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备案单位名称		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权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单位
联系人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
工程名称	所在街道		
工程地址	区	街(路)	弄 号
建筑面积	平方米	使用面积	平方米
实际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娱乐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机动车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仓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 (期限: 年 月 日 --- 年 月 日)		
变更用途			
提供材料清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变更表》(一式 2 份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经办人身份证和权属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明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原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》。 (以上材料除《民防工程使用备案变更表》、原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》外均提供复印件,同时携带原件备查)		
<h3>备 案 单 位 承 诺 书</h3> <p>1. 本人(单位)已了解民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,承担使用安全责任,并承诺履行规定义务,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(部门)承担。</p> <p>2. 本变更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,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由本人(部门)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变更备案日期	年 月 日		

